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21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制度修订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条</b> 为维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p>	<p><b>第一条</b> 为维护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b>股东</b>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订本规则。</p>	<p>《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其他法律、法规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p>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当<b>依照</b>《公司章程》及《公司法》<b>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权限内</b>行使职权。</p>	<p><b>第四条</b>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应当<b>在</b>《公司章程》及《公司法》<b>规定的范围内</b>行使职权。</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零一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b>第一百条</b>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证监局（以下简称“厦门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b>提案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要求的</b>，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除前款规定的<b>情形</b>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b>第二十一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公司或其</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b>披露</b>持有<b>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b>第二十一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b>本公司或本公司的</b>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b>本公司</b>股份数量；</p> <p>（四）<b>是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b></p> <p>（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b>股东会大会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p>
<p><b>第二十三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p>	<p><b>第二十三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的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p>	<p><b>第三十一条</b>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b>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b>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b>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 证券发行;</p> <p>.....</p> <p>(十一)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午 3:00。</p>
<p><b>第四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投资金额</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b>以上</b>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b>审议批准</b>公司股权激励计划;</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单笔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b>金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的除外。)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b>第五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b>第五十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本条为原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合并,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减)</p>
<p><b>第五十二条</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p> <p>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p>	<p><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时,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每一候选董事(监事)单独计票。</p> <p><b>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当选董事或监事应当按得票多少为序,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如遇最后几名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b></p>

<p>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b>时，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的当选。</b></p> <p>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b>第五十三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b>五</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b>五</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职工民主选举机构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p> <p>……</p> <p>（五）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六）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p><b>第五十二条</b>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其余的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b>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p> <p>（二）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其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b>三</b>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b>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提名并选举产生</b>；</p> <p>……</p> <p>（五）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大会决</p>	<p><b>（本条顺序调整至第六十七条，后文条款编号相应调整）</b></p>

<p>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董事会、监事会应将决议执行情况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p>	
<p>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p><b>第七十一条</b>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不一致的，以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规则为准。</p>
<p><b>第七十四条</b>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p>	<p><b>第七十三条</b>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开始执行。</p>

除上述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 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三条</b>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p>	<p><b>第三条</b>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本条新增，后文条款编号依次递增)</p>	<p><b>第四条</b> 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p>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其成员的组成</p>



	<p>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p><b>第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p> <p>（十一）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p> <p>（十七）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p>	<p><b>第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p> <p><b>（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变更或调整方案；</b></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b>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以及分支机构</b>的设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b>总监</b>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b>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b></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p>

<p>制制度；</p> <p>（十八）审议并决定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p> <p>（十九）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审议并决定客户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p> <p>（十八）审议并决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制度；</p> <p>（十九）审议并决定首席风险官工作制度；</p> <p>（二十）审议并决定是否实施有关业务创新活动的计划；</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行使职权的事项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六条</b> 股东大会应当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后）的百分之五且低于百分之三十的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p> <p>除《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以外，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法人交易在三百万元以上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零五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对关联自然人达成</p>	<p><b>第七条</b>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b>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报股东大会批准，不及董事会审议权限的，可以根据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b></p> <p>（一）<b>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权</b></p>

的交易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有审批权限。

本规则所述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前款第 3 项或者第 5 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

	<p>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四)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li> <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li> <li>3、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规定。</p>
<p><b>第九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十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p> <p>(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批准公司以下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li> </ol>

	<p>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p>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b>第二十一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b>第二十二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p> <p>(四) 二分之一以上<b>独立董事提议时</b>;</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十三条</b> 按照本规则<b>第二十一条</b>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p> <p>.....</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正式稿后十日内,发出通知并召集董事会会议。</p>	<p><b>第二十四条</b> 按照本规则<b>第二十二条</b>规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名称;</p> <p>.....</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正式稿后十日内,发出通知并召集董事会会议。</p>
<p><b>第二十七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二十八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b>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 事由和议题;</p> <p>(四) <b>发出通知的日期</b>。</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四十七条</b>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如果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致使公</p>

<p>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b>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b></p>
<p><b>第四十八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四十九条</b>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会议议程；</p> <p>（四）董事发言要点；</p> <p>（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条</b>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p>	<p><b>第五十一条</b>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p>



<p>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通知回执、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p> <p>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p> <p>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	---

除上述内容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 三、《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一条</b>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b>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b>（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p>
<p><b>第十四条</b>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p>	<p><b>第十四条</b>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p>

<p>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向<b>股东大会</b>披露上述内容。</p>	<p>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b>按照规定公告</b>上述内容。</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b>第十五条</b>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b>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b></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b>两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b>第十六条</b> 独立董事连续<b>三次</b>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b>第十七条</b>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b>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b></p>
<p><b>第十八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p>	<p><b>第十八条</b>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p>

<p>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b>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b>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b></p> <p>（七）<b>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b></p>
<p><b>第二十条</b>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八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董事会应当将有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p>	<p><b>第二十条</b> 独立董事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p>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p>	<p><b>第二十二条</b>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b>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b></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b>提供担保</b></p>

<p>(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七) 需要披露的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衍生品投资；</p> <p>(八)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p> <p>(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就回购股份事宜；</p> <p>(八)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b>第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b>第二十三条</b>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b>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晰。</b></p>
<p><b>第三十四条</b>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有关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后执行。</p>	<p><b>第三十四条</b> 本制度由公司<b>董事会</b>负责制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p>

除上述内容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不变。

####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b>第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二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三条</b>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b>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b>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p> <p>（八）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五十一条</b>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十五条</b>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p> <p>（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五）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p> <p>（六）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或者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p>	<p><b>第十五条 监事会</b>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b>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b>；</p> <p>（二）会议的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和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b>五日</b>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b>五日</b>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b>第十六条</b>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b>三日</b>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b>三日</b>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p> <p>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p>
<p><b>第二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p>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b>第二十二条</b>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p> <p>.....</p> <p>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p> <p><b>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b></p>
<p><b>第二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p>	<p><b>第二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b>决议</b>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p> <p>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p>

	上。
--	----

除上述内容外，《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 五、其他说明

上述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